

教育部司局函件

关于加强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 评审专家库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6）的通知》（教高函〔2026〕26号）要求，为汇聚更广泛力量、更优资源参与大赛，不断提升大赛评审专家队伍质量和水平，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创新创业教育和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浓厚氛围，现组织开展评审专家征集、已入库专家信息更新核验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专家征集

（一）征集要求

1.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向大赛组委会遴选推荐教育专家、产业园区运营专家、创业孵化专家、技术专家、企业专家、投资专家。

2.所推荐专家应德才兼备，在所在领域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分析判断能力，关心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和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客观公正参与大赛评审，同时还须满足《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专家遴选标准》（附件1）。

3.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审核所推荐专家的相关材料和情况，所推荐专家申报入库时，提交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予入库。

（二）推荐方式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填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附件2）并加盖公章，于9月11日前报送至邮箱 jybdcw@chsi.com.cn。同时，登录大创网省级管理系统（<https://cy.ncss.cn/>），在专家邀请页面生成专家邀请码，组织受邀专家登录专家库（<https://cy.ncss.cn/cyzjk/>），填写邀请码、录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完成入库申报。

二、已入库专家信息更新核验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本省已入库专家登录专家库，及时更新个人信息，并对更新后的专家信息进行核实、汇总与报送。请填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专家信息更新情况汇总表》（附件3）并加盖公章，于9月11日前报送至邮箱 jybdcw@chsi.com.cn。逾期未报送汇总表的省份，其所推荐专家将不纳入后续评审遴选范围；专家个人更新信息与省级上报信息不一致的，取消其专家资格。

三、工作要求

（一）专家库系统将于9月7日开放，9月11日截止。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时组织专家征集和信息更新核验工作。若有疑问，可联系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获取《省级专家库操作手册》。

（二）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了解所推荐专家情况，审慎做好征集推荐工作。如推荐专家出现违规情况，将影响下一年专家推荐资格，情节严重的，调减推荐省份下一年总决赛项目参赛名额。

（三）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严格做好评审专家监管工作。在本地各级赛事相关环节中，如发现违反《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评审专家工作准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评审专家“十不准”》及其他违规情形，请于10月31日前将加盖公章的专家违规核查报告（含专家信息及相关违规材料）报送至大赛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于存在违规行为的专家，大赛组委会将予以清理出库，并永久取消其专家资格。

四、联系方式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邮箱：jybdcw@chsi.com.cn

附件：1.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专家遴选标准
2.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专家推荐信息表
3.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专家信息更新情况汇总表

